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薛主任委員富盛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記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2 至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學士班招生統計，內容請參閱附件 1。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結果如下：

1. 學士班：招生名額 241 名，獲分發 139 名，名額使用率 58%，報到人數 84 名，各學系(學程)分發及報到結果請參閱附件 2。
2. 碩士班：招生名額 159 名，獲分發 23 名，名額使用率 14%。
3. 博士班：招生名額 53 名，獲分發 2 名，名額使用率 4%。

三、本校 107 學年度申請學士班專案擴增招生名額 50 名，教育部如數核准。

四、本校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1. 學士班：

- (1) 聯合分發：計有中國文學系等 37 個學系(學程)招生，共提供招生名額 160 名，較去年(106 學年度)增加 3 名，各學系(學程)名額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預配原則分為 5 個梯次(地區)分發。
- (2) 個人申請：計有外國語文學系等 25 個學系(學程)招生，共提供招生名額 74 名，較去年(106 學年度)減少 10 名。

2. 碩士班：計有中國文學系等 53 個系所(學程)招生，共提供招生名額 171 名，較去年(106 學年度)增加 12 名。

3. 博士班：計有中國文學系等 33 個系所(學程)招生，共提供招生名額 54 名，較去年(106 學年度)增加 1 名。

五、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時程及報名情形如下：

1. 學士班「個人申請」：各地區報名期間約為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預訂 3 月 9 日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今年共有 314 人申請本校，較去年(106 學年度)增加 59 人，其中應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303 人，未完成繳交審查費人數為 83 人。申請人背景統計如下：

依身分			單位：人次
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 籍之華裔學生)	海外僑生	臺師大僑先部結 業生	合計
221	59	34	314

依僑居地										
香港	澳門	馬來西亞	印尼	韓國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緬甸	加拿大	合計
177	51	48	26	4	2	2	2	1	1	314

2. 碩士班：報名期間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預訂 3 月 9 日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今年共有 91 人申請本校，較去年(106 學年度)增加 21 人。申請人背景統計如下：

依身分				單位：人次			
在臺僑生	在臺港澳生	港澳生	海外僑生	合計			
46	37	6	2	91			
依僑居地							
馬來西亞	香港	澳門	日本	加拿大	印尼	新加坡	合計
42	31	12	3	1	1	1	91

3. 博士班：報名期間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中旬，預訂 3 月 9 日由海外聯招會公告分發結果。今年共有 6 人申請本校，較去年(106 學年度)增加 1 人。申請人背景統計如下：

依身分			單位：人次
在臺港澳生	在臺僑生	港澳生	合計
4	1	1	6
依僑居地			
澳門	香港	澳門	合計
4	1	1	6

六、今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及碩、博士班入學，由申請人上傳審查資料，審查委員上網直接瀏覽或下載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海外聯招會今年重新開發系統，因各項功能完成度不足造成使用上不便及困擾，招生組已多次向該委員會反應。

七、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新設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僑生獲獎情形：

學年度	104	105	106	合計
人數	1	2	4	7
獲獎生僑居地	馬來西亞 1 位	馬來西亞 2 位	馬來西亞 2 位 印尼 2 位	

八、為增加招收境外學生及降低國內少子化的衝擊，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陸續開拓僑生及港澳生生源，以提升本校的國際學生人數及總在學人數。教務處除參與馬來西亞、香港及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陸續拜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簡稱董總)、馬來西亞獨立中學、香港及澳門多所中學，目前與馬來西亞 17 所中學、香港

7 所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建立合作交流平台，期能吸引更多海外優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議定本校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及碩、博士班入學招生管道，各系所(學程)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招生系所(學程)審查考生錄取資格時，僅審查考生是否具入學本校就讀的資格，無須考量招生名額。為配合後續海外聯招會的分發作業，需回覆不合格者的不合格原因，及合格者的排名順序。
- 二、因本校的審查結果僅作為統一分發的依據，並非錄取名單，因此請勿逕行通知各申請考生審查結果，以免造成困擾。
- 三、本項入學招生管道招生名額皆為外加名額。其中，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如同時提供「聯合分發」及「個人申請」名額，海外聯招會進行「個人申請」分發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聯合分發」管道。
- 四、各系所(學程)申請人數及審查合格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 3，各系所(學程)審查結果，學士班「個人申請」請參閱附件 4，碩士班請參閱附件 5，博士班參閱附件 6，俟結果確定後，由招生暨資訊組統一回報海外聯招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項考試因規模小且收入較少，擬僅編列招生學系(學程)審查作業費、系所作業費、雜支及行政支援費。
- 二、經費預算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7，請招生學系依相關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7。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